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 1第 6 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，暫停實施金門、馬祖、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9.02.07. 院授陸經揆字第1090300133B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7日

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5條之 1第 6 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，暫停實施金門、馬祖、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並自 109年 2月10日生效。